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一期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后位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东深路樟木头段 353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2'3.472"，东经 114°5'9.648"；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700m²，建筑面积 5200m²，主要从事电池包、线套扣、割草机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电池包（塑胶外壳）200 万个/年，线套扣（塑胶外壳）700 万个/年、割草机 5 万台/年；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4700m²，建筑面积 5200m²，主要从事电池包、线套扣、割草机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电池包（塑胶外壳）130 万个/年，线套扣（塑胶外壳）455 万个/年、割草机 3 万台/年。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东莞鼎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2350 号。

该项目建设单位确保了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的。

1.2、施工简况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

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NMHC 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项目少量未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收集到的恶臭废气其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

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做好了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手套、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火花油、废火花油罐、废切削油、废切削油罐、含油金属碎屑、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③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5日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11月7日进行调试;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17日派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年2月,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2月6日,东莞市金



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召开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保管理小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小组共4人（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2人）；另外，公司各生产部门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固废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进出口设置截流挡板，并在厂内配备防汛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安插截流挡板和堆放防汛沙袋的方式使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使得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内不外流；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以防环境应急事故。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业务由公司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污染源的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安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体建设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